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

政府部門工作缺失一件都嫌多

審計署昨日發表最新一期報告，批評一些政府部門工作中存在多方面缺失，包括成本控制不嚴、工作拖延及不作爲、工作指引不清晰、沒有及時根據情況跟進等等。報告反映一些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存在監管不足、效率低下、得過且過等問題，不僅嚴重浪費公共資源，而且損害了政府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。雖然相關問題看似不算很嚴重，但政府工作缺失一件都嫌多。香港政府一向有良好傳統和形象，有關方面必須高度重視報告揭示的不足，採取積極負責的態度及時糾正，從制度上消除流弊和存在的土壤，務求與時俱進，把政府工作做到盡善盡美。

審計署的報告批評多個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在工作中存在的不足，包括環保署在調整建築廢物處理收費方面執法不足，以致在2006年至2016年10年間未能收回部分處置成本，涉及總額達38億元；教育資助委員會與旗下研究資助局及質素保證局，則被指開支不斷上升，由2005/06年度至2015/16年度開支由390萬元暴升至1,620萬元，有浪費公帑之嫌；消防處則在購買新船及新車上出現延誤，浪費最少9,530萬港元；醫管局就管理非藥物名冊藥物使用上未有提供清晰書面指引，以致各醫院在批核處方的做法各有不同，存在藥物浪費問題等等。

剖析上述問題，有些屬於制度上的缺陷和不足，還有不少則屬人爲疏忽和責任心的缺失。特別是少數部門和某些公務員奉行「少做少錯、不做不錯」的消極態度，工作因循苟且，導致效率低下，沒有爲納稅人提供優質服務。這些弊端已被詬病多時，審計署過去多年的報告都發現類似問題，但一直未能得到根本性改善。特區政府對此須高度重視，進一步敲響警鐘，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加以解決，讓所有部門和公務員都樹立勤政不怠的精神。各級主管人員更要負起責任，加強督導，克服弊端，提升效率，加強服務，這樣才能回應市民的期望。相反，如果被審計署揭露的這些問題不能從制度上得到根本性解決，就有可能讓流弊滋長，積重難返，勢必拖慢整個施政效率和影響社會正常發展。

本港公務員隊伍一直有優秀的傳統和良好的形象，許多人均擁有專業技能和較好的管理才能，以貢獻社會、服務市民爲己任，盡心盡責，備受讚譽。審計署從審計的角度進行監察，發現流弊，提出批評，亦是爲了進一步改善這些部門今後的工作。廣大市民衷心期待每個審計署的報告，都能夠落地有聲，收到實效，推動特區政府的工作保持高效率高水準。

反對派損廉署公信力浪費公帑

在反對派議員全力「護航」下，立法會昨通過成立專責委員會，調查所謂廉署高層人事變動事件。反對派企圖藉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，插手廉署內部事務，打擊特首和特區政府的圖謀十分明顯。他們的這種做法，一方面嚴重破壞基本法規定的廉署獨立運作、向行政長官負責的原則，損害了廉署的形象和公信力；另一方面，是不務正業，浪費大量議會寶貴時間，阻礙大量涉及經濟民生議題的處理。因此，廣大市民都強烈呼籲，立法會議員應把主要精力放在解決重要的經濟、民生問題上，不要橫生枝節，干擾社會發展大方向；同時，應該全面支持廉署獨立運作，全力維護香港來之不易的廉潔美譽。

在昨天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民主黨的林卓廷和公民黨的郭榮鏗，以呈請書方式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，調查所謂的廉署內部高層人事變動等事宜。24位反對派議員站立支持，使提議獲得通過。反對派近期持續借廉署內部某些人事變動大做文章，引用一些毫無事實根據、捕風捉影的說法，肆意攻擊特首和特區政府。廉政專員白韞六已經多次公開解釋事實眞相，指出這些人事變動屬於正常的管理行爲，外界不應插手干預。但反對派還是死咬不放，非得要按照他們編造的劇本來下結論，於是就有了昨天反對派一衆議員在立法會上演的鬧劇。

基本法第五十七條明確規定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，獨立工作，對行政長官負責。」廉署獨立運作，不僅是基本法的規定，也是廉署展開工作必不可少的條件，和廉署工作成功的保障。廉署內部有着大量調查機密，所有的事項都需要「密密實實」，這樣才能讓社會建立起對廉署查案的信心和公信力。反對派不惜違反基本法和破壞這個原則，其目的是爲了政治私利，企圖利用這個委員會來插手廉署內部運作，打擊特首的威信，動搖特區政府的管治。他們泡制出來的這個專責委員會，雖然不能引用特權法來傳召證人或出示文件，法定權力有限，但有可能危及廉署許多內部機密，從而嚴重破壞廉署的獨立運作和公信力，對香港的防貪肅貪工作造成巨大衝擊，香港社會對此需要保持高度警惕，進行嚴厲的聲討。

另外，反對派議員搞出這個專責委員會，也將大量浪費立法會寶貴的議會時間。目前，香港社會發展正處在關鍵時期，政府許多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的議案和撥款申請，需要立法會抓緊時間審議通過，香港市民有大量的事務，需要向立法會議員反映及尋求協助。但是，反對派議員卻不好好運用立法會的寶貴資源來做實事、做好事，反而把精力放在這些挑撥是非、搞亂社會的事情上，這充分暴露出反對派只會破壞、不事建設的卑劣本質。

香港的廉潔制度得到全世界的讚譽，是香港社會重要的核心價值，廉署的獨立工作是維護香港廉潔美譽的重要支柱，容不得反對派肆意損害。因此，廣大市民堅決反對那些違反基本法原則，插手廉署內部運作，企圖搞亂廉署，破壞廉署公信力，進而搞亂香港社會的惡劣行爲。

「青症」眾籌500萬 邪恆涉「獨」袋

銀行界：或涉助他人洗黑錢 有權凍結個人戶口

在「青症雙邪」游蕙禎和梁頌恆被取消議員資格後，「青年新政」隨即發起衆籌協助二人上訴，目標金額更多達500萬元。本報發現，「青政」提供的多種捐款途徑中，收款人都是梁頌恆，更用到相信是梁頌恆在滙豐銀行的個人戶口。有銀行業界人士質疑做法不恰當，指如果用個人戶口頻密收款，會有協助他人洗黑錢的嫌疑，銀行也有權凍結戶口，並強調銀行對政治人物一向都謹慎處理。有律師指，捐款欠缺專業人士監管，對捐款者不公平。滙豐回覆說無法討論客戶身份，但強調如發現可疑個案，會認眞處理並調查。

■記者 朱朗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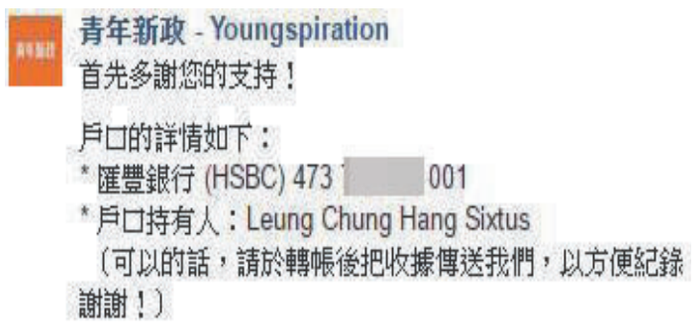

■「青年新政」發起衆籌，目標金額多達500萬元，以梁頌恆的個人戶口收數。 網上圖片

「青年新政」提供多種眾籌途徑，包括PayPal、支票、電子支票、銀行轉賬及Bitcoin（比特幣），如果選擇銀行轉賬，就要在facebook私訊「青政」專頁索取戶口號碼。

支票捐款全由個人戶口接收

本報發現，「青政」提供的是一個抬頭為「Leung Chung Hang Sixtus」的滙豐戶口，相信是梁頌恆的個人戶口，而如果選擇以支票或電子支票捐款，「青政」也指明抬頭是「Leung Chung Hang Sixtus」，顯示眾籌捐款全由梁頌恆接收。

張思穎：不知誰入錢涉洗黑錢

從事銀行業的**青年民建聯副主席張思穎**表示，游梁二人是以「青年新政」名義出選立法會，並非以個人身份出選，如果因為他們要就議員身份眾籌上訴，款項就應存入「青政」的戶口，而非梁頌恆的個人戶口，「如果用個人戶口收款，可能會有一些嫌疑，一些他根本不知道是誰的人入錢到他的戶口，不排除他們是用來洗黑錢。」

她續指，銀行可能會視這些款項為政治捐獻，而銀行也有「KYC」（know your customer，認識你的客戶）系統，需要了解存款及收款一方的背景，如果發現不對勁，有權拒絕梁頌恆的戶口接收這些款項，「小額數百元可能不會向你查詢，但如果過了一個特定金額，銀行就會問你存款者的背景及該筆款項的用途。」

張思穎認為，梁頌恆會被銀行視為「PEP」（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，政治敏感人物）客戶，是高風險客戶的一種，加上梁有官司在身，「一個高風險、有官司在身人物，銀行通常首先不會幫你開戶口，就算你一早已開了戶口，銀行也有權拒絕這些交易。」

陳勇華：做法不符金管局規定

香港銀行業僱員協會幹事陳勇華指出，「青政」的做法原則上並不符合規定，「在銀行的運作上來說，如果個人戶口在一段時間內，有太多筆款項存入，金管局一定會留意，要求銀行解釋，銀行就會問戶口持有人。如果銀行不接受解釋，就會凍結其戶口。」

他認為，梁頌恆如果向銀行如實解釋、即款項用作打官司保住議席，銀行未必會接受，「銀行通常都不想牽涉入政治當中，對政治人物一定會比較嚴謹，無論是哪個黨派。」

錢志庸：無知情權對捐款者不公

律師錢志庸表示，如果「青政」是由梁頌恆代收捐款，就應有會計師及律師監管，但「青政」並沒有提到會這樣做，故此每筆款項來源、金額及去向只有梁頌恆才知道，公眾的知情權有限，對捐款者更加不公平。

他又指，反洗黑錢是全球金融界的趨勢，而滙豐在過去數年間，就因多次涉及洗黑錢而被巨額罰款，滙豐之後理應更小心處理不明來歷的款項。

他更質疑游梁二人上訴失敗機會極高，有人覺得二人會捲款潛逃，加上二人有相當財力，梁頌恆持有一港島屋苑單位，游蕙禎父母有長俸保障，二人甚至可找一些「民主大狀」義助打官司，「他們何必要搞眾籌？」

滙豐：若可疑 會認眞調查

滙豐發言人昨日回覆本報查詢時說，鑑於涉及客戶隱私，無法討論客戶的身份，但強調該行一向有既定的系統及程序監察異常活動，如發現可疑個案，會認真處理及作出調查。

有樓有錢 明呃「邪粉」

微觀點

游梁二人衆籌500萬元，誓言要上訴到底，不過截至上周五下午，他們僅籌得11萬元，是目標的2.31%。大概他們的支持者口裡說支持，身體卻很誠實，知道他們明知不可爲而爲之，也知道他們根本不用籌錢也可應付。

梁頌恆的父親早逝，留給他一個海怡半島的單位。翻查近期放盤資料，一個海怡單位至少值600多萬元，日前有單位更創下「癲價成交」，以3,400萬元拍賣出去，呎價達2.5萬元。梁在呼籲支持者捐款時說得漂亮，稱自己「爲着守護這個曾經令人感自豪的香港，不論落得如何下場，我也無怨無悔」。如果他將那有價有市的單位抵押甚至賣出去，錢用作打官司，不用支持者拿出一分一毫，相信會更獲支持者尊敬。

游蕙禎父母則是退休公務員，按舊制每月可取得退休前的三分一月薪的長俸。據報，游父退休前爲水務署高級技術人員，屬總薪級表25點，每月薪酬達45,120元，游母退休前則爲助理文書主任，每月薪酬是總薪級表13點，即23,970元，按計算二人每月有2.3萬元長俸。爲何二人不出錢協助愛女？或許他們已被愛女及其朋黨日夜喊着的「自己香港自己救」洗腦，認爲「自己官司自己打」。

馬多夫（Bernard Madoff）在華爾街炮製世紀騙局，騙去投資者超過500億美元；法國神婆杜瓦爾（Maria Duval）也很厲害，受騙者是馬多夫的60倍。游梁支持者大都沒有上這對「港版馬多夫」、「港版杜瓦爾」的當，已經很聰明，但更聰明的是不要再發「港獨」這種綺夢。畢竟，長期發綺夢，很傷身的。 **■記者 陳庭佳**

「中箭」曾玩「私募」 一日被「收檔」

特寫

除了「青年新政」外，同樣主張「自決」的「香港眾志」（中箭）剛成立時，也曾以副秘書長周庭的個人戶口收取捐款，但她的戶口在不足一天便被凍結收場。之後「眾志」開始接收支票捐款，但抬頭卻是秘書長黃之鋒本人，同樣被質疑做法有欠妥當。

在「眾志」正式成立之前，黃之鋒和周庭到滙豐銀行開設聯名戶口收取捐款，被職員問到戶口用途時，他們竟稱是「私人儲蓄用途」。滙豐最終以未能通過綜合審批程序為由，拒絕為他們開戶，黃之鋒聲稱，事件與政治有關。之後「眾志」在成立典禮上，宣佈以周庭的恒生銀行個人戶口收取捐款，結果不足一天便已「觸礁」，翌日下午周庭收到來自恒生的電話指，由於她的個人戶口並非用作私人用途，故從前一日起取消戶口提款外的所有功能。

當時被揶揄渴財如命的「眾志」，隨即開始接收PayPal及支票捐款，不過支票抬頭不是「香港眾志」、「Demosistō」或「Demosisto」，而是要寫捐給「Wong Chi Fung」、即黃之鋒的洋名。

律師陳曼琪曾指，個人支票戶口與團體戶口須遵守的條款有很大分別，「眾志」欲以個人支票戶口取代，明顯已經觸犯了銀行條款。

與「青政」不同的是，「眾志」並未作公司註冊或社團註冊，籌款合法性存疑。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季霆剛就曾經報警，投訴「眾志」沒有獲得註冊卻違法收取捐款，獲警方立案調查。 **■記者 朱朗文**

眾籌打官司或涉「助訟」

特稿

除了由梁頌恆代收捐款惹質疑外，「青年新政」發起眾籌打官司，更有可能涉及「助訟」。有法律界人士指出，如果捐款人能從此官司得到任何利益回報，就有違法之嫌。

終審法院在2007年的判詞中指，「助訟」所針對的是指肆意和擅自介入他人的糾紛中，而被告人在當中並不涉及任何利益；其向某一方或另一方提供協助，並不存在任何適當理由或辯解。

至於包攬訴訟則是「助訟」的其中一種，從事包攬訴訟的人會協助當事人打官司，但當事人須把所爭議財產的其中一部分給予他作為報酬。至今，「助訟」及包攬訴訟在香港仍被視作刑事罪行和民事侵權行為。

何君堯：須嚴查是否「助訟」

香港律師會前會長、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早前就認為，眾籌打官司有「助訟」的可能，有違法之嫌。

他解釋，如果有人出錢讓人打官司，並可分享官司成果，就可能有利益衝突之嫌，特區政府必須根查此問題，絕不能姑息養奸，養虎為患。

張國鈞：存法律灰色地帶

身為律師的**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**指出，以眾籌方式資助打官司是法律的灰色地帶，近年也沒有相關案件參考，但強調捐款人倘有任何利益回報是絕對不行的。

黃國恩：「助訟」損司法公正

律師黃國恩坦言，香港目前未有正式明確的法例監管眾籌問題，但認為梁游二人倘用此方式打官司，極有嫌疑是透過「助訟」影響司法公正。

■記者 朱朗文